

本人對香港政制發展有以下見解：

原則問題必須搞清楚

A1 中的 (1) (2) (3) 毋庸置疑！

即使最終特首由普選產生，亦必須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，這是一國之主權。

A2 (1) 目前香港的情況「民粹」情緒高張，嘩衆取寵盛行「權利」和「義務」失衡，別有用心的「民調」，多如雞毛的「學者」，「評論員」與前朝餘孽吹奏「反中亂港」的狂想曲，號稱「五十萬」人的大遊行，龍蛇混雜，五花八門，蛇鼠一窩，豈能代表六百萬市民的福祉！

法律程序問題

B4 未達共識前，第四屆立法會當然沿用上屆產生辦法。或者縮減直選，加入委任，平衡各階層之參政權。

B5 「2007」年以後當然不包括 2007 年，如果包括 2007 年應寫明由 2007 年開始，這麼簡單的常識，竟能為一小撮「反中亂港」份子用來炒作，可見社會之低能，何來理智理性。

樹欲靜而風不止，天要下雨娘要嫁，唱衰香港苦自己「醜陋的香港人」這頂「桂冠」，看來似當之無愧唉！

做個中國香港人，唾棄漢奸與小醜！

香港回歸祖國是任何人和勢力也推不倒的事實，身為港人應該認真去面對這個不可抗拒的現實。在「一國兩制」的方針指引下以「基本法」為綱，以愛中國者為主體，實行「港人治港」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亦符合絕大部份香港人的福祉。

馬不欺母為「仁」：有人回歸後到處唱衰香港，要求洋人制裁祖國，罔顧十三億同胞的福祉為其個人的野心甘作漢奸，何「仁」之有？

烏鵲反哺為「義」：有人回歸前跑到海外哭喪，好似「九七」一到，就會瓜老襯，唔瓜都會被拉去打瓜，事實並非如此，至今其狗頭依然懸於其頸上，絲毫無損，還享用特區政府之公帑。何「義」之有？

羔羊跪乳為「禮」：金融風暴之際，政府為保港人福祉，正與國際大鱷交鋒之時，有人竟然訓斥財政司長交待政府機密，為虎作倀，何「禮」之有？真是活見鬼！

蜘蛛織網覓食為「智」：「基本法」定明香港的資本主義經濟制度「五十年」不變，有人打著所謂「基層」利益、弱勢社群的幌子，要福利養懶人，為甚麼他自己不去創業去捐獻，而慷納稅人之慨，為謀選票而嘩眾取寵，擾亂資本主義制度；百駿競走，能者奪魁的遊戲規則，披上「民主、人權」的外衣用共產理念荼毒市民，「智」在何處？

大雁南飛為「信」：上述這些人曾宣誓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，擁護「基本法」。但是這些人對特區政府依「基本法」施政的方針，群起反對和攻擊，又提不出有益有建設性的建議，焚毀「基本法」破壞「一國兩制」這與當日的「誓言」相符嗎？「誠信」何在？

人為萬物之靈，這些打著「民主」旗號，披上「人權」、「法制」彩衣的偽「民主」派是一撮政治流氓，齧缸之鼠，其惡行罄竹難書，連禽獸也不如！

立法會似「垃圾會」，漢奸小醜要把戲，復甦經濟了無方，嘩眾取寵逞霸王，選的甚麼鬼東西！

香港並非某些人妄想的「獨立王國」。香港是香港人的香港，香港更加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香港。中央人民政府對香港實施「一國兩制」，授權予特區政府依「基本法」施政；我們享有「高度自治」的權利。馬照跑、舞照跳，我們的生活方式並未因回歸祖國而改變。對此雖然無須謝恩，但生活在這片土地上的人必須去珍惜。

香港是全世界公認的最自由的地區。在此生活的假洋鬼子們及那些擁有「居英權」的人。如果你們想在此地安居樂業，我們深表歡迎。倘若你們繼續將香港唱得一無是處，大可去歸順你們心中的宗祖國，毋須賴在此地生瘡，惟恐天下不亂！

港人個個都愛國？ 漢奸走狗愛美國！ 港英餘孽愛英國！

炎黃子孫愛中國！

「良心」？還是「禍心」！